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09.09 行執一字第 09360005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如因辦理業務需要，可至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亦或填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處資料查詢單」進行查詢

主 旨：各行政執行處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如未以線上申請查詢方式申請，應填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處資料查詢單」，另應確依「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每月抽查，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 1，並應記載查核紀錄，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法務部 93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30802470 號函頒修正「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辦理。

二、查「各使用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本系統之人員，應填具查詢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由專責使用人代為查詢，專責使用人應將查詢單留存備查」為管理要點第 7 點所明定，是各行政執行處為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而申請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時，如未以案管系統線上申請查詢之方式處理，應確實填具旨揭查詢單並留存備查。至於執行人員於案管系統線上申請查詢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需否再填具前揭規定之查詢單，本署已專函報請法務部核釋。

三、次查，各行政執行處辦理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抽查作業，應依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確實按月辦理抽查，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 1，且在法務部就本署函詢「執行處之抽查紀錄，內容如已包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之查核紀錄，執行抽查人可否免再填載該查核紀錄？」核釋前，各處除繼續制作原抽查紀錄外，仍應依前揭規定制作查核紀錄。

四、檢送新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處資料查詢單」一份。
處理情形。